

六. 請秘書長就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新聞方案,尤其就本決議案中擬議辦法之實施情形,續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二六七(四十三). 與經濟及社會方面 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所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之請求,

認為在發展中國家間促成區域合作,除其他事項外,應加以鼓勵,俾可作為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目標之一重要手段,

鑒於成立已屆三年之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實為一能對此種區域合作提出貢獻之組織,

覆按理事會曾以其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四一二B(十三)、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決議案六七八(二十六)、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一三(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五三(三十九)在專案基礎上與若干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

一. 決定與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並為此目的

二.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以:

(a) 確保資料及文件之相互交換;

(b) 準備區域發展合作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聯合國各機關討論相互有關事項之會議;

(c) 準備使區域發展合作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從事諮商及技術合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自聯合國創立以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成立甚多,

又鑒於此等組織中有甚多已在非正式及正式基礎上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秘書處從事合作,

認為以較具系統之方式,但毋須經過正式協定之談判,以展開進一步之聯繫,殊屬有益,

一. 請秘書長繼續在秘書處階層與聯合國以外經濟及社會方面各主要政府間組織維持並加強聯繫;

二. 復請秘書長遇其認為有助於理事會目的之達成及工作之促進情形時,向理事會提出聯合國體系外應有觀察員列席理事會屆會之非政府組織名單;此等組織經理事會之核准,得參事會中與彼等有關於問題之辯論,但無表決權;

三. 請各輔助機關根據秘書長之提議,就各該機關與在其主管部門從事工作之特定非聯合國政府間組織宜否建立類似關係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四. 請秘書長就上述辦法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今後一適當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二六八(四十三). 國際救濟聯盟責任 與資產移交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國際救濟聯盟對自然災害之科學研究所作有益貢獻,

覆按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三(四十一)中,曾請秘書長會同國際救濟聯盟研究該聯盟之資產、活動、出版物及檔庫對國際社會針對自然災害之努力可作有益貢獻之程度,

業已檢討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sup>69</sup>

贊同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係聯合國體系內繼續辦理該聯盟之科學工作並承擔此項工作主要責任之最適當組織,

又覆按理事會關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復興重建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二(四十二),

一. 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其組織法應:

(a) 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各部門接收國際救濟聯盟關於自然災害科學研究之責任;

<sup>69</sup>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02。

(b) 設法使聯盟之有關工作繼續進行；

(c) 與聯盟協商擬訂將聯盟資產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辦法；

二.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盡可能早日研究將聯盟工作依照擬議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接辦後，對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自然災害方面工作之協調可能有何影響，以及確保此種協調之最佳方法；

三. 請秘書長就遵照本決議案所採措施儘速續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七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七五(四十三).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注意檢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sup>70</sup>

對於委員會為履行其新負重要責任而釐訂之工作方法，表示滿意。

### 壹

一. 大體贊同委員會對其第一屆會所檢討之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十部門表示之意見；<sup>71</sup>

二. 將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各節連同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報告書<sup>72</sup>中與各該節有關之相應部分送請各關係輔助機關斟酌情形表示意見並採取行動；

三. 請大會於審議一九六八年本組織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從事之工作，包括一九六八年度概算之有關各款時，注意上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意見；

### 貳

四.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報告書，表示嘉許；

<sup>70</sup>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

<sup>71</sup> 參閱同上，第二章，B。

<sup>72</sup>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E/4331/Rev.1；及E/4331/Add.1-19。

五. 請秘書長於編撰其下次工作方案報告書時，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段至第二十八段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段內之建議；<sup>73</sup>

六. 核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八段及第三十九段中關於工作方案編列方式之建議；

七. 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從事之工作，其所屬部門與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報告書所論及之部門有密切關係者向委員會今後屆會適當指出。

## 叁

覆按大會及理事會於過去五年所通過之甚多決議案中曾促請就本組織之工作方案及預算研擬一種統籌辦法，

察悉此方面僅獲有限之進展，

業已檢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長期設計、方案擬訂與聯合國預算週期及編列方式之建議，<sup>74</sup>

期待秘書長將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論述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在聯合國範圍內實施情形之周詳報告書，尤其秘書長關於聯合國雙年預算週期是否可行問題之研究報告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預算編列方式劃一問題之研究報告，

一. 希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予此等問題以迫切之審議；

二.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聯合國範圍內為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研擬長期設計、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統籌辦法之建議所必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經常不斷加以檢討，並請其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七段內之建議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於審議此等問題後達成之建議及決定；

三. 請秘書長就為實施此等建議已採取或擬採取之步驟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陳述；

四. 促請大會注意必須採取適當步驟，為信託基金之接受與管理，釐訂指導方針。

<sup>7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sup>7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4383)，第四十一段至第四十七段。